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11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

連絡電話：07-7152158-500

高雄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罰鍰專案，已有效執行 827 萬餘元

因應春節連假將至，民眾訪友聚餐、出遊的機會增加，為避免酒駕情形也同時增漲，讓所有的用路民眾都能平安回家團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近期積極貫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之「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高雄分署並強化運用查封汽機車、不動產、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等強制執行手段，除已於111年12月20日與其他12分署同步執行外，有關警方取締酒毒駕案件所查扣之汽機車，分署另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合作，於昨日10日統一進行拍賣，4部汽機車全數賣出，充分展現透過各政府機關的橫向聯繫，強化執行程序的進行。

除持續針對酒駕、拒絕酒測與累犯等駕駛人嚴重違規案件優先強力執行外，對於酒駕連坐加罰的乘客或汽機車主，亦列為執行的對象，以貫徹政府對「酒駕案件零容忍」的決心。

就本次專案，分署總共動員 151 次現場執行及勸繳，查封 213 筆土地、32 筆建物、4 件汽機車，限制 20 人出境，已有效追繳約 284 件，金額約 827 萬餘元。

希冀透過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除讓義務人付出「痛」的代價而深以為戒，更進而促使其他民眾都能「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才能根本有效杜絕酒毒駕歪風，為所有的用路人留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因此，針對此類酒毒駕裁罰案件，高雄分署將持續與相關政府機關建立聯繫窗口，逾期未繳即專案移送、立即執行，以加速深化執行力度，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心存僥倖，以免得不償失。

照片：

(112年1月10日拍賣照片)



(現場查封照片)

